

<<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民法要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民法要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43164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43167

出版时间：2012-5

出版时间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王利

页数：252

字数：35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民法要义>>

内容概要

2012年司法考试卷四中民法主观题的命题范围基本是城镇房屋租赁合同、建设工程合同(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认定及后果、工程款的支付、在建工程抵押、一房二卖、房屋交付的风险、未竣工验收使用的后果)、承揽合同和买卖合同,因此本书对于这部分知识的阐述会更详细、丰富。

综上所述,不要轻视本书“身体单薄”,它全面而实用,更不会丢漏知识点!浓缩的就是精华哦。司法考试辅导书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减负。

本书的学理观点以通说为准,适当参考了温世扬教授、张耕教授、钱明星教授和刘凯湘教授的学术观点和典型案例素材,这样做的目的旨在使考生掌握较为准确的考试知识方向,顺利通过司法考试。

<<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民法要义>>

书籍目录

- 第一编 民法总论
 - 第一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
 -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
 - 第三章 自然人
 - 第四章 人格权
 - 第五章 法人
 -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
 - 第七章 代理
 - 第八章 诉讼时效
- 第二编 债法总论
 - 第一章 债的概述
 - 第二章 债的担保——保证与定金
 - 第三章 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
- 第三编 合同法
 - 第一章 合同概述
 - 第二章 合同的成立
 -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
 - 第四章 合同的全
 - 第五章 合同的终止
 - 第六章 违约责任
 - 第七章 买卖合同
 - 第八章 赠与合同
 - 第九章 借款合同
 - 第十章 租赁合同
 - 第十一章 融资租赁合同
 - 第十二章 承揽合同
 - 第十三章 建设工程合同
 - 第十四章 运输合同
 - 第十五章 技术合同
 - 第十六章 保管合同
 - 第十七章 仓储合同
 - 第十八章 委托合同
- 第四编 物权法
- 第五编 侵权责任法
- 第六编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

<<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民法要义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三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类型 1.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。

2.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。

法律意义：1.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法律上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，即不承担法律义务的法律行为（如接受奖励、赠与、报酬）。

在这一点上，我国民法与德国、我国台湾地区不同，他们规定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法律行为一律无效。

2.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的与其年龄、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。

例如，以零花钱购买零食的行为。

3.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其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，一律无效，不存在效力待定的问题。

例 甲9岁，当着母亲和爷爷的面将自己的价值3000元的学习机赠给了7岁的堂弟乙，乙欣然接受。

事后甲母索要学习机，理由是赠与合同无效，自己当时没有否定甲的行为是因为公爹在场，不好意思说。

甲母的主张有道理。

注意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传达行为的效力问题。

圈 甲12岁，家里开了一个商店。

一天其父母出差了，临行前交代甲说：“如果有人买东西就按标价卖，不得多要也不得少要。”

乙为了走亲戚，来到商店，对甲说卖两瓶五粮液，能否便宜点。

甲说按标价卖600元一瓶，一分不能少。

乙买了4瓶，付清价款。

此合同效力如何？

有效。

因为甲的行为是对父母对外订立合同的意思的传达，本题中买卖合同的主体是甲的父母与乙，而不是甲与乙，故而不能认定此买卖合同是效力待定。

注意：民事法律行为是以意思表示为要素的合法行为，因此从事民事法律行为需要有相应的行为能力；民事事实行为不以意思表示为要素，因此民事事实行为不考虑主体的行为能力，或者说行为能力状态不影响事实行为的法律后果。

常见的事实行为有创作、发明创造、不当得利、无因管理、事实处分、侵权、传达等。

考点三：监护（涉及的法条：《民法通则》第16、17、18条；《民通意见》第11、12、14、16条）。

一、监护人的确定 1.未成年人（包括患有精神病的未成年人）的监护。

《民法通则》第16条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